

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18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8A_9E_E7_c36_51528.htm 第八章 担任自诉案件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 第一节 担任自诉人的诉讼代理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律师可以接受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，担任其诉讼代理人。接受委托前，应审查案件是否符合法定的自诉案件范围和立案条件。委托手续参照本规范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。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代理律师应帮助自诉人分析案情，确定被告人和管辖法院，调查、了解有关事实和证据，代写刑事起诉状。起诉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（一）自诉人、被告人的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民族、籍贯、出生地、文化程度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住址等自然情况；（二）被告人的犯罪事实，包括犯罪时间、地点、手段、危害后果等；（三）被告人行为所触犯的罪名；（四）具体的诉讼请求；（五）致送人民法院的名称和具状时间；（六）附证人的姓名、住址，证据的名称、件数、来源等。被告人是二人以上的，应按被告人的人数提供起诉状副本。 第一百四十六条 自诉人同时要求民事赔偿的，代理律师可协助其制作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，写明被告人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害，具体的赔偿请求及计算依据。附带民事诉讼代理应办理相应委托手续。 第一百四十七条 律师代理提起自诉时，应携带下列材料和文件：（一）自诉人身份证件；（二）刑事起诉状；（三）证据材料及目录；（四）授权委托书；（五）律师事务所信函；（六）律师执业证。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，应提交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。民事部分单独起诉的，应单独提交附

帶民事起诉状。第一百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，要求自诉人补充证据或撤回自诉的，律师应协助自诉人作好补充证据工作或与自诉人协商是否撤回自诉。第一百四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不予受理的，律师可以代理自诉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